

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办理指南(2021年3月)

一、政策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- 2、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政字[2000]63号)
- 3、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(国科发政字[2001]253号)

二、认定标准

依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文件《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》,科技部文件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的要求,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有关认定标准如下:

(一)技术开发合同

定义: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

认定条件:

- 1. 有明确、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;
- 2.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;
- 3.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。

(二)技术转让合同

定义: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、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、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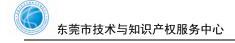
认定条件:

- 1.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,包括发明创造专利、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;
- 2.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,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;
- 3.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。

(三)技术咨询合同

定义: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为另一方(委托方)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。 认定条件:

1.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;



- 2.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、论证、评价和预测;
- 3.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。

(四)技术服务合同

定义: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(委托方)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认定条件:

- 1. 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、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;
- 2.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、改良工艺流程、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产品成本、节约资源能耗、保护资源环境、实现安全操作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;
- 3.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;
- 4.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、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。

三、申请项目附件资料(以下材料都须为原件扫描件盖章有公章及骑缝章)

- (一)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、技术转让(许可)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
 - 1. 合同文本。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。
- 2. 技术方案。技术开发合同、以非常规技术手段,解决复杂、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须提交详细技术方案。
 - 3. 费用构成。
 - (1) 技术开发、服务合同: 财务预算清单(加盖公章、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)
 - (2)技术转让合同: 合同交易金额构成说明(加盖公章、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)
- 4. 其他证明材料。根据技术合同认定规则,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。

(二)技术许可合同(提成费认定)

- 1. 合同文本。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和相关附件。
- 2. 合同双方确认盖章的补充协议,须明确项目名称及提成费用。
- 3. 技术方案。须提交详细技术方案。
- 4. 费用构成。详细列明提成费用明细。
- 5. 其他证明材料。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、相关发票等。
- 6. 涉及外贸的合同,需提交外文合同、与之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件、翻译件承诺函(盖单位公章)和商务部门出具的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》和数据表,因



为是代办带缴所以要委托方出具代缴代办委托书。翻译件承诺:"对本单位提 交的外文文本的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原件所有条款一致,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 应的一切法律责任。"

7. 附件材料目录单和联系人联系方式(加盖公章)

注意事项:

- 1. 技术合同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,已签约生效,且在合同履行期内。
- 2. 合同文本建议使用科技部的示范文本。若非采用范本,应提供与范本格式一致的封面、封二(合同各方基本信息页)和封底。合同应主体清楚、标的明确、条款完整,文字、印章清晰。主体、标的、条款、费用等不明确,印章不齐备或与书面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。
- 3. 合同必须签署齐全,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名、公司盖章和签署日期。非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,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定此合同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- 4. 涉及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合同,须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(专利证书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)。
 - 5. 合同条款必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。
- 6. 合同原件条款或内容不齐全的,登记机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 - 7. 涉及外贸的合同,需提交外文合同、与之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件、翻译件承诺函(盖单位公章)和商务部门出具的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》和数据表,因为是代办代缴所以要委托方出具代缴代办委托书。翻译件承诺: "对本单位提交的外文文本的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原件所有条款一致,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。"

以上材料申报单位无需再递交纸质材料,如有特殊情况,登记机构和审核机构 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。请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扫描件作为申 报项目附件资料,如文件过大超过上传限定,可以把电子文件分成几个文件编号再 上传。企业上传资料后请与登记机构联系确认上传时间,电话 22102882。文件命名 请加上序号再上传。

第一次办理的企业须登录网址进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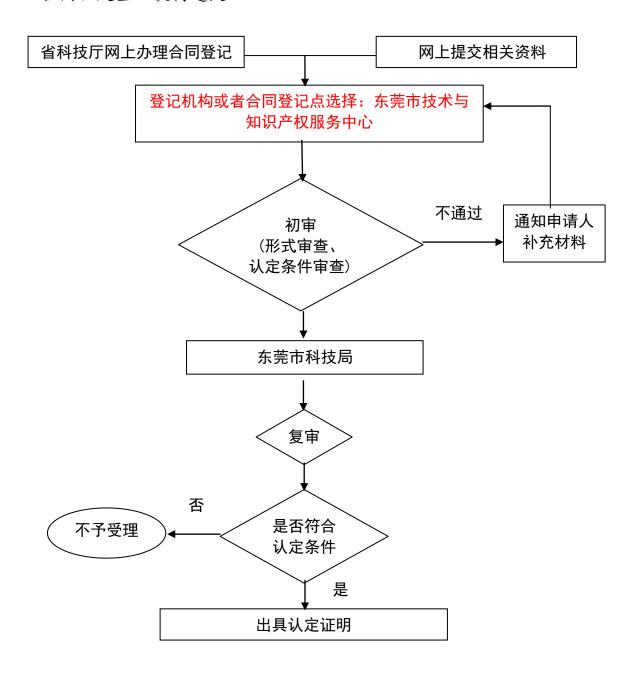
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(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),申请企业帐号,采用企业管理人帐号填写企业资本信息资料,登记机构选择: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,审核通过后,增加企业项目负责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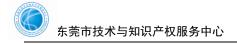


帐号。退出企业管理员帐号,使用项目负责人帐号填写申报技术合同资料并上 传附件资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即日起,我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全面线上申请方式,申请单位登录"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平台"(网址: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),相关资料均以电子形式上传,并对电子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承诺负责,纸质合同与附件无需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递交。





五、办结时限

全年办理, 网上受理8个工作日内完成

六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联系方式

1、办理机构: 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(初审)

2、办理地址: 东莞市天宝路 23 号智通天宝创梦园 B307 室

3、网上办理地址: 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

4、联系电话: 0769-22102882